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魏达志）

作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1 次，通讯方式参加 8 次，无缺席情况。本人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 and 回避的情形，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3 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事先对相关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履行特别职权，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含事前认可）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山海御园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1年6月11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1年8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为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增加担保方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到公司现场考察及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别是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并及时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及投资建设生

猪养殖项目等事项的决策、风险及信息披露程序，多次对公司投资理财及投资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等事项提出相关建议，要求公司高度关注并严格管控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中的各类风险，同时建议公司为独立董事增加已披露信息的获取渠道（如报纸、网站等）。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一）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定期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面谈，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二）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加强业务培训

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单独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综上，2021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公司对于本人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

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

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魏达志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